**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校友會定名為「台北縣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本會以加強校友聯繫，促進校友情誼，團結校友力量，協助母校暨校友發展，以求達到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為宗旨。

第 三 條：本會會址設於母校(台北縣新店市文化路42號)。

**第 二 章 任 務**

第 四 條：本會任務如次：

|  |  |
| --- | --- |
| 　  | 1.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暨母校發展。 2.校友會員之互助、進修之推行。3.校友會員康樂活動聯誼組織推行。4.獎勵母校學生勤奮力學，求其成為敬業樂群誠實之人才，設立獎助學金。5.本會通過各項決議執行之監督。6.其他有關事項。 |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五 條：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為本會會員

|  |  |
| --- | --- |
| 　 | 1. 凡是母校及母校補校畢業者。 2. 凡在母校肄業一年以上因事停止學業或轉學他校者。  |

第 六 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  |
| --- | --- |
|  | 1.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2.有發言權及表決權。3.有請求本會協助發展與本會宗旨任務相符之活動。4.其他合法之應享權利。 |

第 七 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決：

|  |  |
| --- | --- |
| 　 | 1.繳納會費。 2.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3.維護本會權益，協力發展會務。4.其他指定之任務。 |

第 八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會員之權利：

|  |  |
| --- | --- |
| 　 | 1.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 2.對本會有破壞行為或惡意攻擊者。3.有不名譽之行為足以影響本會聲譽者。 |

**第 四 章 組織及職權**

第 九 條：本會依法設有理事十五至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至七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用無記名速記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事及監事時應並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若干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 十 條：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得以得票數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任其自擇。

第十一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任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就監事中選任得票最多者當選之。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理事長代表本會綜理事務，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理事長指定或理事會推選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  |
| --- | --- |
| 　  | 1.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2.通過及修正章程。3.通過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事務計劃。4.審議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提議事項。 |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  |
| --- | --- |
| 　 | 1.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2.關於本會工作計劃之訂定事項。3.關於經費預算之編制事項。4.關於大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5.召開會員大會。6.其他有關事項。 |

第十四條：常務理事之職權如下：

|  |  |
| --- | --- |
| 　 | 1.執行理事者之決議案。2.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會務、業務。 |

第十五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  |
| --- | --- |
| 　 | 1.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2.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執行情形。3.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4.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

第十六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至二人，必要時的聘雇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本會積極加強校友聯誼推行康樂自強活動，得由理事會訂立「南強工商校友會康樂自強活動實施要點」，以作為校友康樂自強活動之依據。

第二十條：凡擔任過本會理事長(會長)，卸任後得聘請為校友會名譽理事長。

**第 五 章 會 議**

第廿一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倘有理事會之決議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廿二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理事會與監事會聯合召開理監事會聯席會議，惟所討論事項如屬於理事會職權範圍者，仍由出席理事表決之，屬於監事會職掌者，由出席監事會表決之。

第廿三條：理事、監事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六 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四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  |
| --- | --- |
|  | 1.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佰元。2.會員常年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佰元3.校友及理監事樂捐。 |

第廿五條：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會解散或銷時，剩餘財產悉數捐屬母校所有。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案實施，修正時亦同。